中華民國擊劍協會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及2025年世界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方式

114年3月28日第十三屆第5次臨時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通過

114年4月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10655A號函備查

1. 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及2025年世界擊劍錦標賽，爭取佳績。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 比賽日期及地點
5.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114年6月17日至23日(印尼峇里)。
6. 2025年世界擊劍錦標賽：114年7月21日至30日(喬治亞)。
7. 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8. 個人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9. 團體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10.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
11. 代表隊組成：
12. 選手：
13. 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報名截止日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成年組總排名前64名選手，直接入選，依世界排名順序，視為選拔賽第一名入選，以此類推。
14. 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培訓選手，直接入選。
15. 經選拔賽選出。
16. 教練：
17. 依據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18. 男子鈍劍項目由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培訓隊教練擔任。
19. 選拔賽資訊
20. 報名資格：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均需填送報名表，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2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
22. 取得最近12個月GP大獎賽或是A級賽，兩次進入前64名者(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96名)。
23.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積分排名辦法」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24. FIE世界排名前200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至多二名選手參加選拔。
25.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6.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27. 選拔賽日期：114年5月10日至11日，共2天(5月10日辦理男子銳劍項目、女子鈍劍項目、男子軍刀項目，5月11日辦理女子銳劍項目、女子軍刀項目)。
28. 選拔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29. 選拔賽競賽方式：
30. 比賽規則：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
31. 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選出男子銳劍4名、男子軍刀4名、女子銳劍4名、女子鈍劍4名、女子軍刀4名；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培訓選手4名，直接入選。
32.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33. 首輪單敗淘汰賽未入選前款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去除首輪已入選選手，初賽排名順位往前遞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34. 選拔成績於114年5月14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35. 經費補助原則
36. 公費(由體署補助及協會募集社會資源辦理)補助項目及人數，依以下順位排序：
37. 選手：男子銳劍4名、女子銳劍4名、女子鈍劍4名，計12人。
38. 教練：男子銳劍1名、女子銳劍1名、女子鈍劍1名，計3人。
39. 自費
40. 選手：男子軍刀4名、女子軍刀4名，計8人。
41. 教練：男子軍刀1名、女子軍刀1名，計2人。
42. 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該項目不派隊，自費選手及教練應自行處理相關費用。
43.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44. 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5月15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45. 男子鈍劍項目依國家訓練中心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擊劍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46. 遞補原則
	1. 選手：如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選拔結果第八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2. 代表隊教練：如代表隊教練(含公費及自費教練)經入選後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若無遞補人選或無意願，該項目不派隊。
47. 申訴
48.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49.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50.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8772-3033、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2.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3.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4.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5.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6.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7.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10日。
8.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9.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10.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11.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12.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3.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14.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15.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16.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17.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柒、2025年世界擊劍錦標賽遴選方式**

1. 代表隊組成：
2. 選手：
3. 由參加「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名單產生，不另舉辦選拔賽。
4. 須於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出賽。
5. 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培訓選手直接入選。
6. 參加「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取得個人項目前16名、團體項目前8名之選手，得以公費或自費方式辦理。
	* 1. 公費(由協會募集社會資源辦理，募集不到則無法派隊)。
7. 團體項目至多1隊(選手4名)：以2025亞錦賽成績排名評比，名次高者派隊參賽；如有成績排名相同再依參賽成績與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之比值作為評比，取比值較低者派隊參賽；如遇比值相同之情形，依據各項目個人賽名次，由獲得最高名次之項目入選。
8. 個人項目至多2名：以2025亞錦賽成績排名評比，名次高者取得參賽資格；如有排名相同再依參賽成績與該項目參賽人數之比值作為評比，比值較低者取得參賽資格；如遇比值相同之情形皆予入選。
	* 1. 自費參賽隊(人)數不多於公費員額參賽人數。
9. 教練：
10. 需由參加「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名單產生。
11. 公費：團體項目1名(由協會募集社會資源辦理，募集不到則無法派隊)。
12. 自費：各參賽項目教練至多1名。如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若無遞補人選或無意願，該項目不派隊。
13. 男子鈍劍項目由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培訓隊教練擔任。
14. 賽前集訓
15. 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
16.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
17. 集訓日期：114年6月2日至12日，共計11日。
18. 集訓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9. 2025年世界擊劍錦標賽：
20. 2026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男子鈍劍項目培訓選手依亞運培訓計畫訓練。
21. 於114年7月10日至15日，共計6日。依劍種分站訓練。
22. 其他事項
23.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24. 選手及教練須配合本會出團行程規劃，以團進團出為原則。
25.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26. 教練、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如有無故缺席或請假超過2天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並依據選拔賽結果依序遞補。
27. 教練、選手應於賽後返國二週內繳交返國報告，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28.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29.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30. 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
31. 懲戒：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或無故缺席或請假超過2天者，除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外，並依據選拔賽結果依序遞補。本會亦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32. 自費選手及教練應自行處理相關費用。
33.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選拔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西元)** | **選手證號**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男銳 □女銳□男軍 □女軍 □女鈍 |  |  |  |  |
| 選拔資格(請勾選) |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取得最近12個月GP大獎賽或是A級賽，兩次進入前64名者(該次比賽參賽人數不得低於96名)。□本會最新公告「全國積分排名辦法」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FIE世界排名前200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由選訓委員會推薦。 |
| 選手基本資料表 |
| 報名單位： |  | 就讀單位： |  |
| 姓名：中英同護照 |
| 護照號碼： |  | 護照效期： |  |
| 行動電話： |  | 持劍手： |  |
| 住家電話： |  |  |
| E-Mail： |
| 通訊地址： |
| 現任教練： |  | 起始日期： | 年 月 |
| 選手簽名： | (親簽) | 填表日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監護人簽章： (親簽)（報名者未滿十八歲） |

\*現任教練限填一名需實際指導半年以上，起迄日須填寫年月份。

\*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內的所有規定。

\*表內各欄資料務須詳實填寫，若有不實的登錄，移紀律委員會處理。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此外不做其他用途)

聯絡人：劉潔明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資料不完整或逾期不予受理。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507室

附件二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時間：114年 月 日時分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114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收款人簽章：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收款人簽章：　　　　　　　　　) |
| 審核意見 |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114年 月 日 時 分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